

中国氮肥工业协会文件

中国氮协发（2025）第 042 号

关于征集《黄河流域工业用水定额 第 11 部分：合成氨》和《黄河流域工业用水定额 第 12 部分：尿素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强制性国家标准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近日水利部办公厅印发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征求石油炼制等 7 项黄河流域高耗水工业强制性用水定额国家标准意见的函》（办节约函〔2025〕296 号），其中包括《黄河流域工业用水定额 第 11 部分：合成氨》和《黄河流域工业用水定额 第 12 部分：尿素》（征求意见稿）两个强制性用水定额国家标准，请各单位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，填写征求意见表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反馈至协会联系人。

联系人：王亚楠、刘振峰

联系方式：1511795189、17800862097、dfxhwyn@163.com

附件：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征求石油炼制等 7 项黄河流域高耗水工业强制性用水定额国家标准意见的函》（办节约函〔2025〕296 号）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

办节约函〔2025〕296号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征求石油炼制等7项黄河流域高耗水工业强制性用水定额国家标准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黄河保护法，推动在黄河流域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，经商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，水利部组织起草了《黄河流域工业用水定额 第6部分：石油炼制》《黄河流域工业用水定额 第7部分：煤制甲醇》《黄河流域工业用水定额 第10部分：纯碱》《黄河流域工业用水定额 第11部分：合成氨》《黄河流域工业用水定额 第12部分：尿素》《黄河流域工业用水定额 第13部分：氧化铝》《黄河流域工业用水定额 第14部分：电解铝》等7项高耗水工业强制性用水定额国家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。请你单位研究提出意见，填写《征求意见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其中对1级、2级指标有意见的，应提供该省区或该行业有代表性的不同用水单位用水数据作为佐证，并提出明确的修改建议数值。请于2025年6月30日前将书面意见正式反馈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，电子版请发邮箱，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。

《黄河流域工业用水定额 第6部分：石油炼制》等7项强制性

用水定额国家标准相关材料可登录国家标准化管理部门网站
(<https://www.sac.gov.cn/>)、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门户网站
(<http://gjkj.mwr.gov.cn>)下载。

联系人:张树鑫

电 话:010-63206043

邮 箱:sunqi@mwr.gov.cn

地 址: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

邮 编:100053

附件:征求意见表



附件

征求意见表

标准名称：_____

单位：_____（签章/名）

联系人或专家：_____电话：_____Email：_____

一、总体意见

序号	修改意见	理由
1		
2		
.....		

注：不直接涉及具体条款的意见，均作为总体意见。

二、具体意见

序号	条款号或附录号	主要内容	修改意见	理由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.....				

注：1.具体意见按原稿章节条款号或附录号顺序依次排列，针对同一条目的不同意见应分别列出。

2.页面不敷，可另加页。

抄送：市场监管总局综合司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。